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乙方：洛阳好古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甲方）所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项目名称）委托 洛阳安畅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伊滨竞磋-2024-14（项目编号）磋商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洛阳好古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磋商文件
- 2.成交人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内容

- 1、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标准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辖区内文物全面普查工作。
- 2、依据本辖区第三次文物普查结果 462 处，及新发现文物

开展工作。文保点位置等内容以甲方提供的清单为准，如遇甲方调整或者变更清单内容的，以甲方调整或变更后的内容为准，甲方可通过书面、微信、电话等方式进行调整或变更。

3、按照任务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开展工作；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历天内，保质保量完成普查技术服务。

4、付款方式：由甲方付款，本项目完成任务 60%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完成后，系统审核通过，编制成果报告经上级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服务要求：合格，通过检查验收，编制普查报告，汇总上报普查成果，并通过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验收。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叁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394600.00 元）

2、付款办法：由采购人付款，本项目完成任务 60%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即壹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197300 元）；项目完成后，系统审核通过，编制成果报告经上级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四条 甲方与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此项工作。

- 1、向乙方提供三普数据和资料，并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费用；
- 2、向乙方提供各文保点的位置及文保员联系方式；
- 3、协调地方关系，协助乙方顺利开展文物普查外业技术数据采集工作；
- 4、提供有关电脑和手持普查终端（上级配发的专业工具）；
- 5、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问题，导致普查数据失真，导致完成任务时间延后，后果由甲方负责。
- 6、普查过程中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达到 20 处，甲方应酌情延长完成时间。
- 7、因甲方不能及时协调地方关系，导致无法对文物本体普查的，致使任务延期的，由甲方相应顺延时间。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照时间节点，按时完成任务；
- 2、乙方在普查过程中确保文物本体安全和自身安全；如造成文物损坏，乙方应予赔偿，构成犯罪的，要求相关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自身安全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3、乙方确保普查数据准确、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否则，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 4、乙方保证普查数据和资料不能泄密，工作完成后，将所有资料移交甲方；



5、甲方在审核普查结果过程中发现普查采集问题，乙方无条件配合，直至问题解决，如造成甲方损失（含间接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 普查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设备，确保设备完好，能正常使用，如有损坏，乙方应按照甲方采购价予以赔偿。

三、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节点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进行文物普查，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3、乙方应对甲方的文保点位置及文物内容进行保密，如未履行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追责；

4、甲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及时付款，造成乙方不能顺利开展普查工作的后果，甲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其他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得因拒绝而影响本合同履行。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任务审核通过且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后自动失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p>甲方（盖章）：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p>	 <p>乙方（盖章）：洛阳好古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有限公司</p>
<p>地址：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厦</p>	<p>地址：洛龙区佃庄镇大郎庙社区</p>
<p>法定代表人：张森</p>	<p>法定代表人：李仁其</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p>	<p>电 话：</p>
<p>传 真：</p>	<p>传 真：</p>
<p>开 户 名：</p>	<p>开 户 名：</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p>
<p>帐 号：</p>	<p>帐 号：66719011900000331</p>
<p>税 号：</p>	<p>税 号：91410300MA46L8D68T</p>
<p>签署日期：2024年 9 月 29日</p>	

